

# 征迁补偿协议不公被依法撤销

## 最高法首次发布行政协议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赵越

地方政府单方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决定；地方政府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地方政府不履行土地复垦行政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已实施一年，今天首次发布十起行政协议典型案例，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审判经验，不断丰富行政协议案件审判实践积累。

### 禁止不当联结

**【基本案情】**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的拆迁补偿细则，委托莆田市碧龙山庄项目指挥部与卡朱米公司订立《企业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该补偿协议对合同主体、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实物资产情况，补偿方式、补偿项目及补偿金额、过渡方式、征迁补偿款支付方式及交房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5月15日，卡朱米公司以补偿协议显失公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补偿协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就补偿协议内容来看，卡朱米公司要获得协议约定的全部搬迁补贴额，所设定的条件对于卡朱米公司权利的实现显然困难，并没有对投资额到位作出合理的安排，简单规定投资额一旦小于约定就取消履约保证金，对于卡朱米公司而言显然过于苛刻。从补偿协议履约保证金设定的金额来看，巨额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卡朱米公司也是极为不公平的。一审判决据此认定补偿协议存在不公平的情形，依法

撤销补偿协议，于法有据。荔城区政府可在与卡朱米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原则重新就补偿安置达成协议。二审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如何在契约自由与公法监管之间找到最佳的平衡点，是行政协议案件审理的难点。行政机关在行政协议的订立过程中，应秉持公平公正、“禁止不当联结”等原则，合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与相对人展开平等协商，达到既实现公共利益，又有效保护和实现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本案中，获得拆迁补偿属于被征收人的法定权利，其与被征收人是否完成投资额等义务之间没有合理关联。经审查认定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不当联结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协议相对人主张撤销行政协议的诉讼请求。

### 回归法定状态

**【基本案情】**2016年1月20日，上海市虹口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居住困难认定小组确认冯志来户在在册户籍人口包括冯志来、温红芝、冯桂英等11人符合居住困难户认定条件。冯志来户与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订立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同年10月20日，冯桂英等人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温红芝等人分家析产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虹口居困认定小组对卡户居住困难人口进行了重新审核和认定，剔除了不符合居住困难认定条件的5人，将居住困难人口认定为6人。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补偿协议的签约主体适格，其内容并无法定无效的情形，故温

红芝请求确认补偿协议无效理由及依据不足，不予支持。但补偿协议对冯志来户的居住困难人口认定确有错误，进而影响到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数额的确定，遂判决：驳回温红芝的诉讼请求；变更补偿协议第六条为：经认定，被征收户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居住困难人口为6人，居住困难户增加货币补贴款人民币428万余元。温红芝等户内人员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重要的行政协议。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时，应当适用行政诉讼法规定对协议订立主体、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既要保障被征收人的征收补偿利益，也要避免国家财政资金的非法流失。

本案中，涉案行政协议对补偿款项的认定确有错误，但又不足以影响协议效力，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变更判决，既回应了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保障被征收人获得公平、公正的补偿，又使涉案协议回归法定状态，有效监督房屋征收补偿部门依法进行征收补偿工作，实质性解决行政协议争议，减少当事人的讼累。

### 督促守信践诺

**【基本案情】**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管理委员会请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允诺为招商企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润森热力有限公司在办理前期手续、委托环评、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等项目筹建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

随后，润森公司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九鼎商砼有限公司负责人签署投资商砼混凝土搅

拌站协议，九鼎公司申请为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但因原选址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获批准。2018年4月，因一直未能重新选定地址，无法继续经营，九鼎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池北区管委会及长白山管委会为其尽快办理前期手续及场地选址事宜；如确实无法异地选址，应给予适当的货币补偿。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九鼎公司基于管委会的行政允诺，依约进行了投资建设。在相关政策及许可标准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项目成为招商遗留问题，池北区管委会、长白山管委会应当对此进行处理。在客观上无法实现原出招目的时，应当对实际投资人的损益作出处理，避免侵害营商环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诚信政府是最好的招商名片。本案明确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为实现公共管理职能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投资主体达成的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招商引资协议，属行政协议。对于此类协议，无论是从履行行政管理的公法主体角度，还是从合同缔约者的角度，地方政府都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履约履行协议义务。同时，一、二审判决遵循司法谦抑原则，充分尊重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并对行政机关的后续履行行为提出明确的司法指引，充分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作为一起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督促政府守信践诺的典型案件，彰显了人民法院通过行政诉讼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保障民营企业参与当地投资建设的安全感，推动当地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上接第一版** 截至目前，全市2602个网格全面落实干警下沉。

安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黄杰介绍说，下沉干警固定于每周三下午或晚上到网格，开展“周三有约”政法访谈；开展一次入户走访，一次问卷调查，发放一封公开信，一张联系卡，召开一次单元长联防长见面会，做到重点人员、单元长和联防长、两代表一委员、投诉举报群众、特殊困难群体“五个必访”。

在固化措施的同时，安庆市教育整顿办、市委政法委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激励保障，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政法干警进网格常态化开展，推动为民办实事走深、走实、走远。建立工作日志制度、民情回应制度等工作机制，强化纪律约束，将进网格办实事情况纳入市对县教育整顿常态督导范畴，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范畴，并通过强化激励保障确保干警下得去、愿意下到网格中去。

### 把实事办到基层一线

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安庆市各级政法单位分别出台了一批为民办实事、便民利民惠企的举措，通过政法干警进网格，将面上的要求、文件中的措施转化为一个个具体的行动、一件件具体的实事，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上接第一版**

### 发挥检察职能 实现三个效果统一

4月30日，在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兴港街道一个煤炭销售公司旁，一位农民正冒雨犁地。此时长春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晓东、副主任高崇等人对现场拍照取证。

“以前大车拉煤把地面压得太实，趁下雨天翻地容易些，之后再用旋耕机弄一遍，就可以播种了……”公司负责人彭某说。

2020年9月，第二检察部对辖区的环境资源进行巡查，发现该公司存储的煤炭侵占耕地4347平方米。

“我们立即与国土等相关部门沟通，要求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高崇说。

“今年3月，我们再次到现场查看，发现违法占耕地行为并未彻底纠正。”高崇说，他们向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并恢复被破坏的耕地。4月26日，第二检察部收到了书面回复报告，称耕地侵占情况得到有效整改，近期可恢复种植。

吉林省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开展黑土地保护的专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0年8月，公主岭市检察院成立调查组，对哈大高铁修建时临时占用的10余个弃土场，拌合站进行调查。

**上接第一版**

“只有前进，打垮敌人，不能回头。”靠着这股狠劲，红军趁敌人尚未发觉的情况下渡江，但很快就被发现。在渡江未成的情况下，红一连连长朱日尧当晚带领突击排在江口渡口乘竹筏实施强渡，在暴风雨的掩护之下取得成功，占领南岸渡口，进入息烽县鹿窝镇境内。先遣团后续部队乘筏南渡，与突击排会合，击溃大塘、梯子岩渡口南岸守敌，进入息烽县流长镇境内。先遣团和工兵连连夜在江口、大塘、梯子岩3个渡口架起浮桥，红一军团开始过江。3月30日，坐镇贵阳的蒋介石接到国民

实事的新业绩充分彰显政法干警心系人民、执法为民、服务于民的良好形象。

### 把实事办到群众身边

近日，安庆市大观区某小区因火灾造成房屋所有人与承租方产生经济纠纷，市委政法委下沉干警了解后，第一时间会同社区干部、法院、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网格干警，联合开展法律政策宣讲，矛盾纠纷化解，现场签署民事调解书。

结合政法工作职能，发挥政法干警特长，通过政法干警进网格，安庆市全面走访排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难事、实事、小事、具体事，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网格干警会同社区干部、网格员，同时有效借助网格内法官工作室、检察官工作室、警民联调室、专业或特色调解工作室，及时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织密治安防控网络，网格干警牵头组织网格员、单元长、联防长、平安志愿者等力量，常态化开展网格巡逻防控；并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治安问题。解决民生福祉问题，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活问题，重点加大对涉案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医疗损害、交通事故损害和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力度，及时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用心用力解群众“急难愁盼”

在刘房子镇，有一处8000余平方米的拌合站未依法复垦。2021年3月24日，公主岭市检察院向3个单位分别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3个单位主动来到检察机关，就如何解决好哈大高铁项目占地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磋商，共同推动复垦工作。

自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为民实践活动600余次，其中开展普法宣传、法治讲座等100余次，覆盖人数超万人，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完善诉讼服务 司法便民暖人心

“我这辈子没进过法院，以前对法院是很抵触的……”4月28日，长春市民于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原来，于某居住的房子是母亲生前留下的一套拆迁房，一直没办理产权。前不久，物业公司通知要办理产权，但房屋登记在母亲名下无法办理。

“我到公证处咨询，公证处建议我通过法院判决获得这套房产。”于某说，兄弟姐妹的关系很好，一听到要起诉家人，内心很不安。于某来到宽城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咨询，工作人员建议于某可通过诉前调解来解决此事。人民调解员接案后，立即联系当事人，并组织线上调解，当天就出具了裁定书。

“房子的产权很快就要下来了，非常感谢法院工作人员。”于某高兴地说。

“为民服务”从来不是一句空话。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安全检查、自助服务终端、导诉机器人“宁小花”等智能系统，并配备文书工具、轮椅、老花镜、急救箱等便民设施。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运用“互联网+”思维，助力诉讼服务，形成了颇具特色的自助服务区和便民服务区，实现当事人自助立案、自助查询等“一站式”服务。

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自开展“十百千万”活动以来，全省法院民事一审小额诉讼案件收案数2260件，适用简易程序收案数35798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6.32%。

### 发挥司法行政优势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刚刚听到的法律知识非常有用，希望以后能经常开展这样的活动。”4月25日，长春市宽城区旧货市场一位企业负责人说。

当日，宽城区司法局团山司法所开展以“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发展振兴”为主题的座谈会，工作人员向各参会代表讲解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的内容。在听取商户意见的环节，参会企业负责

水，成为贵州时期的重要水上交通。

“十三五”时期，流长镇大力弘扬长征精神，围绕“红色旅游小镇”的功能定位，修建机耕道27公里，调整产业结构1.3万亩，发展养殖禽畜5.2余万只，完成了91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脱贫任务，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813元。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十四五’期间，息烽发展将突出‘红色’特点，引领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在‘强省会’五年行动中有所作为。”敖艳说。

## 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纳入列管

### 我国将成为全球首个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国家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公告自7月1日起施行。

发布会上，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邓明介绍，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九大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中的一类，是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不依赖于大麻的种植，成本更低，获取容易，并且能产生更为强烈的兴奋、致幻等效果，目前已成为新精神活性物质中涵盖物质种类最多、滥用最为严重的家族。在全球已发现的1025种非植物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中，合成大麻素类有297种，占近三分之一；我国已发现103种，潜在数量可能高达成千上万种。在我国已列管的170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中，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数量最多，达53种。此次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将含有公告所列化学结构通式的物质列入管制，并对已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原有目录予以管制。

据介绍，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主要滥用方式是溶于电子烟油或喷涂于烟丝、花瓣等植物表面吸食，主要形态俗称为“小树枝”“电子烟油”“娜塔莎”等。吸毒人员吸食该物质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等反应，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已引发数起毒驾、故意伤害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该类物质既有国内非法制造，也有部分从国外走私而来。目前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中，尚未发现有临床使用的药品，实行整类列管科学有效，是继芬太尼整类列管后，再次整类列管一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以及及时对此类物质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我国将成为全球第一个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的国家。

## 四川开展“政法为民十大行动”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四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制定并印发《全省政法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根据方案，全省政法系统将开展“政法为民十大行动”，具体包括：电信网络诈骗大整治行动、执法司法大评查行动、

案件执行大会战行动、涉法涉诉信访“治重化积”大攻坚行动、生态环境司法大保护行动、服务保障质效大提升行动、公共安全隐患大清理行动、扫黑除恶大深化行动、矛盾纠纷大化解行动、社会治理体系大优化行动。



5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所轄渝中区人民法院走进大溪沟街道人和街社区，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五中院干警向家长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博 摄

## 推动行政机关建立授益行为撤销制度规范

**上接第一版**

为此，广州某公司以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为被申请人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后，又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垂直领导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原本打算在广州和北京“两地作战”的广州某公司没有想到，司法部的介入让问题很快迎刃而解。

因案件涉及省人民政府及国家部委两家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管辖问题，案件审理的标准及尺度趋同一致，经司法部指导，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协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广东省人民政府受理在先，案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办理，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扑下身子办实事 实质化解行政纠纷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部门受理此案后，认真梳理案件的争议焦点，准确认定广州某公司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数据填报确实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的事实。

同时，从助力企业纾困的角度出发，先后3次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主管部门广东省科技厅召开会议，研究妥善解决案件反映的问题。

经过研讨，相关单位一致认为，要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随后，广东省人民政府召开案件现场调查会，与广州某公司面对面交流，了解公司实质诉求和经营困难。

在查清事实、辨明是非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又及时组织行政机关和企业进行调解，寻求依法行政和助力企业经营发展两者之间的平衡点：一方面，依法保障广州某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结合该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确实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向该公司就案件事实及法律政策的适用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消除了该公司的对立情绪和对相关政策实施的困惑。